

北京师范大学2009年法律硕士研究生招生简章法律硕士考试
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530/2021_2022__E5_8C_97_E4_BA_AC_E5_B8_88_E8_c80_530046.htm

一、招生宗旨 法律硕士专业学位是以培养应用型法律人才为目标，具有特定法律职业背景的专业学位，主要为立法、司法、行政执法、法律服务与监督以及经济管理、社会管理等实务部门培养德才兼备的、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和社会主义法治建设需要的高层次的复合型、应用型法律人才和管理人才。该学位获得者应深刻把握社会主义法治理念和法律职业伦理原则，恪守法律职业道德规范；掌握法学基本原理，具备法律职业所要求的法律知识、法律术语、法律思维、法律方法和职业技术；能综合运用法律、经济、管理、科技、外语和计算机等方面的专业知识，独立地从事法律实务工作和有关管理工作。

二、招生人数 我校2009年计划招收法律硕士研究生200人，其中计划接收推荐免试生100人，计划录取参加法律硕士全国联考的考生100人。 三、推荐免试生 我校面向国内院校应届本科毕业生招收推荐免试生，凡获得所在院校推荐免试资格的非法律专业应届本科毕业生，均可申请推荐免试攻读我校法律硕士研究生。申请人在2008年8月中旬登陆我校研究生院网站（<http://graduate.bnu.edu.cn>）提交个人申请。我校在接到申请后对申请者资格进行审查，对符合条件的考生发放面试通知。面试将在9月下旬10月上旬进行。面试通过者我校发放接收函。 四、参加法律硕士全国联考的考生（一）招生对象及报名条件 1．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，愿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服务，品德良好，遵纪守法。 2．考生的学历必须符合

下列条件之一：（1）国家承认学历的应届本科毕业生；（2）具有国家承认的大学本科毕业学历的人员；（3）已获硕士学位或博士学位的人员；（4）获得国家承认的大专毕业学历后，经过两年或两年以上（从大专毕业到录取为硕士生当年的9月1日，下同）学习或工作的人员（只能以同等学力资格报考）；（5）国家承认学历的成人高校应届本科毕业生（只能以同等学力资格报考）。3．以同等学力资格报考的考生，须在全国核心期刊上至少发表一篇学术论文，不限学科专业。4．身体健康状况符合《普通高等学校招生体检工作指导意见》的体检要求。5．原毕业专业非以下13个专业：法学、经济法、国际法、国际经济法、劳动改造法、商法、公证、法律事务、行政法、律师、涉外经济与法律、知识产权法、刑事法。（二）报名时间及方式 报名时间预计在2008年10月10日至31日，届时，请考生登陆中国研究生招生信息网报名，网址为：<http://www.chsi.com.cn>(公网)

；<http://www.chsi.cn>(教育网)。现场摄像、确认的时间为2008年11月10日-14日。上述网上报名和现场确认时间如有变化，我校会及时在研究生院网页上公布，请考生在9月份注意查阅。

（三）初试 参加全国法律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入学全国联考，时间按硕士研究生全国统考时间。考试科目及名称如下：

：101统考政治（满分100分）；201英语(Q吧)或202俄语或203日语（满分100分）；398法律硕士联考专业基础；

498法律硕士联考综合。以上统考科目，请参考教育部颁布的最新考试大纲；联考科目请参考国务院学位办、教育部学生司和司法部法规教育司联合编写的最新考试大纲。（四）

考生资格审查及复试 在复试时对考生学历证书等报名材料

原件及考生资格进行审查，对弄虚作假者（含推荐免试生）不论何时，一经查实，即按有关规定取消报考资格、录取资格或学籍。复试采取笔试和面试相结合的方式进行，进一步考察考生的逻辑思维和逻辑推理能力、综合分析能力、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等综合素质。实行差额复试，复试人数一般为招生规模的110 - 130%。复试时间：一般在3月底4月初；具体时间以我校研究生院网上公布为准。

五、录取 参加联考的考生将根据其联考成绩和复试情况择优录取。只有初试成绩达到我校确定的最低复试分数线的考生，方能取得复试资格。复试不合格的不予录取。复试合格的考生，将按照初试成绩与复试成绩的加权总成绩排序择优录取（初试成绩和复试成绩在总成绩中所占权重将在复试前确定）。达到教育部确定的复试分数线但未被我校录取的考生，可以申请调剂到其他招收法律硕士的院校复试。我校将积极协助做好调剂工作。

六、学制与学位授予 我校法律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采取在职攻读（主要利用寒暑假和法定假期分段集中在校内授课）和全日制两种培养方式，学制为3年，学习年限最长不超过4年。课程学习必须修满53学分、实践课程必须修满12学分（已经有法律实践经验的学生提供相关证明，经学校认定后可以免修实践课程）。学员修满规定学分后，在导师组指导下撰写学位论文。学位论文选题要贯彻理论联系实际的原则，重在反映学生运用所学理论与知识解决法律实务问题的能力，其形式可以是学术论文、调研报告、重大疑难案例的研究报告等。论文答辩通过者，经校学位委员会审核批准后，授予法律硕士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毕业证书和学位证书。

七、录取类别及学费 我校法律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（含推荐免

试生) 录取类别全部为自筹或委托培养。学费总计4.2万元, 按每学年1.4万元分三次缴纳。每学年第一学期开学时, 必须按规定足额缴纳学费后, 才能注册。考生被录取后, 于2009年9月入学。录取类别为“ 自筹 ” 的考生可将户口转入北京师范大学, 毕业后按国家有关规定自主择业。八、招生信息、咨询与联系方式 (一) 我校研究生招生信息均在网上发布。招生专业目录、报名公告、复试分数线、复试名单、拟录取名单等可在北师大研究生院主页上查询。网址为

: <http://graduate.bnu.edu.cn> (二) 北京地区考生须上网自行下载“ 准考证 ”, 外地考生的准考证由我校统一寄发。考生务必在网上报名时准确填写本人通信地址。凡因通信地址未填写、填写不详、填写错误等原因造成准考证等未能及时收到的, 后果由考生自负。“ 初试成绩单 ” 和“ 复试通知 ” 由考生自行上网查询并下载, 我校不再给考生寄发书面通知书。(三) 可登录以下网站了解招生信息: 法学院

<http://www.bnulaw.com> 刑事法律科学研究院

<http://www.criminallawbnu.cn> 法学院、刑事法律科学研究院法律硕士专用电子邮箱: bnujm2009@yahoo.cn 也可通过以下电话进行咨询: 法学院 01058802948 (专用咨询电话限于2008

年9月10日至10月底的工作日, 其他时间请通过专用邮箱垂询。) 特别说明: 由于各方面情况的不断调整与变化, 百考试题所提供的所有考试信息仅供参考, 敬请考生以权威部门公布的正式信息为准。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, 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